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为下属公司的借贷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能够更好地满足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向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在此范围内为创世纪的对外担保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履约担保，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促进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的销售。公司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本次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因促进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及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相关产品销售的需要，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设备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琼女士、夏继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动化设备相关交易，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夏继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子公司拟购买期限在十二个月内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安全性好、流动性高。公司已实施委托理财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